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5號

上訴人 聯通整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

被上訴人 株式会社オプト・システム(OPTO SYSTEM CO., LTD
., 中譯：光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大竹政則

被上訴人 晶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6,312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2年5月9日銀行牌告日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0.2313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2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